



CB(1) 519/07-08(08)

對〈建議在香港立法推行停車熄匙計劃〉的意見

我們運輸及物流業職工會在多方收集會員意見，並經過理事會例會探討後認為：停車熄匙計劃既是為了致力改善路邊污染，改善香港空氣質素，那麼從前景上、從原則上，我們是不會表示反對的。但是，憧憬藍天白雲畢竟是務虛，處理社會民生才是務實。只務虛而不務實，便是脫離實際。故此，以立法形式推行「計劃」，無異拔苗助長，一定會有許多很現實、很具體的問題不易獲得妥善解決。其間帶出的負面作用，與「計劃」比將起來，就恐怕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了。

我們沒有太多的專業知識，但有太多的切身感受。所以只好把什麼統計、數據等科學的東西留給政府專家，只談我們的所知、所見和所想：

一、為藍天白雲打氣，難以“法”來“定”停車熄匙——

營業車頻密重複撻車，土撻、電池、引擎都會比現時的運作更快損壞，政府應該給以資助；炎夏高溫，乘客對『蒸籠車』望而卻步，營業額驟減，生計受影響，政府應該發給生活津貼；

無可選擇，非搭不可的，萬一焗傷風、焗暈，只好報警由警方跟進，與司機無涉；

上述情形，司機更甚。車內焗暈、車旁曬暈，中暑得病率更高！政府必須發給醫療費。或者立法修定勞工保險條例，將此等情況納入受保範圍；

熄匙着車，定必踩油。如此往復循環，耗油必多。政府應該發給燃油補貼。

.....

不是發錢寒，而是有無勇氣承擔的問題。當然，最好平安無事，否則，誰挑起誰承擔，不是理所當然麼！

二、為藍天白雲打氣，法定停車熄匙尚理據不足——

有環保署官員說，停車熄匙對改善全港空氣污染實際幫助不大，但可以減少路面污染，減低行人和路邊商鋪的影響。那麼，撻車——踩油——排氣——熄匙，周而復始，豈非更影響途人和路邊商鋪？

「建議」附件 A 所錄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諮詢了 18 個區議會和運輸業界的意見，諸如“在炎熱的天氣關掉車廂空調，會影響駕駛者和乘客的健康”，“頻密開關引擎，以致引擎發動機過份損耗和排放更多廢氣”……等令被諮詢人仕“擔心”和“質疑”的問題，至二零零七年底的今天，依然完封存在。為什麼當年的這些“意見不一”“未有共識”，以致使“政府未能立法規管”，到今天卻一下子變成了“社會人士一致同意”了呢？

請問是什麼“社會人士”？半山區的抑或天水圍的？是有司機開車的老闆還是替老闆開車的司機？再請問怎麼個“一致”法？全民投票？豈非隆重過普選？



不是捉字蚤，而是草擬者太過份：把別人當阿斗！

就以「建議」中爲之沾沾自喜的‘有關空轉引擎的投訴數字’圖表來看吧：

二零零二年投訴人數 238，到二零零六年增至 501。四年間增加 263 人。最高投訴人數 501，佔七百萬香港人口的 0.00007157142 %。這是有力的說明還是適得其反？

「建議」本身有以下的字句：

“就整體空氣質素問題來說，汽車空轉引擎排放的廢氣不是造成污染的主要原因”

“來自空轉引擎的廢氣量，佔本港車輛排放量並不多”

“空轉引擎排出的廢氣量約爲行車時的一半或更少”

那麼，爲何急不及待，置所帶出的許多難題於不顧也要急於立法呢？

還是用「建議」中的話作答吧：

是“爲回應市民的訴求” “不能再單靠教育方法，必須另謀對策，有效管制空轉引擎的問題。”

是因爲“立法強制停車熄匙能凸顯社會大眾減少空氣污染的決心”

爲藍天白雲打氣，大家讚成，望當局着手解決難題，停車熄匙指日可待。

運輸及物流業職工會

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廿八日